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 新竹地檢署攜手犯保協會全力協助爆炸事故受害者

壹、 針對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發生在新竹市力行路18號竹園超高壓變電所之重大火災爆炸事故，造成3人傷亡事件，本署檢察長柯宜汾知悉後，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蔡宜臻及檢察官林鳳師，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現場救災與處置情形，並在確保消防救災及搶救人命優先之前提下，迅速啟動應變機制，相關部署如下：

### 一、 外勤部分：

本署已指派專責檢察官支援待命，相關法醫及應變車輛亦同步整備，將依第一線救災狀況，在不影響現場救援及消防作業之前提下，隨時進入現場執行相驗作業，確保落實「即報即驗」原則，迅速並妥適完成相關司法程序。

### 二、 事故原因調查部分：

為釐清本次爆炸事故發生原因，本案由林鳳師檢察官指揮偵辦，待現場救災工作告一段落後，將會同消防及刑事專業鑑識人員進入事故現場進行勘察與蒐證，全面調查事故發生經過與可能原因，釐清相關責任。

三、 啟動被害人保護機制：

事故發生後，本署即同步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由主任檢察官蔡宜臻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啟動「一路相伴」服務，提供被害者及其家屬醫療協助、法律諮詢與心理輔導等支持措施，陪伴家屬度過艱難時刻。

貳、 本署將持續密切關注救災進度，確保司法調查順利進行，並提供受害者全面支持與協助。